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防颱應變小組值勤原則

- 一、值勤時間由綜合規劃處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時間為依據並訂定之，加班費及補休假之申請如下：
 - (一)發布時為工作日：
 - 1、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依規定執行職務，下午五時至下午十時計五小時為加班時間，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五小時。
 - 2、下午十時至翌日八時：

當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計十小時，給予補休假十小時。
 - (二)發布時為放假日：
 - 1、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非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計十四小時為加班時間，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十四小時。
 - 2、下午十時至翌日八時：

當日下午十時至翌日八時計十小時，給予補休假十小時。
- 二、除因急迫必要性、人力調度困難或考量天候情形致人員返家有安全疑慮時外，每人輪值以不超過十四小時為原則，但不得連續輪值超過三日。如有成員輪值超過十四小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颱風警報解除後一個月內簽奉長官核准。
- 三、防颱應變小組成員均無須刷上下班(含加班上下)卡，輪值時數統由綜合規劃處簽報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核准後，移人事處備查。
- 四、值勤期間加班費不受平日四小時、假日八小時及每月二十小時上限規定。加班費及補休假申請由綜合規劃處簽奉召集人核准後，移防颱應變小組各編成業管處及人事處依權責辦理後續專案加班費及補休假申請及審核作業。
-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輪值人員因故無法返會時，擇定接替人員，不宜由是日值日人員接替。